

、高雄市，未盡公平合理，爰建請交通部儘速依公路法規定會商財政部、內政部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為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分配方式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層級明顯不符，分配結果獨厚台北市、高雄市，未盡公平合理，爰建請交通部儘速依公路法規定會商財政部、內政部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公路法 27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係供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民國 70 年經行政院核定，迄今逾 30 年未予修正，其間歷經精省、五都改制等地方制度重大變革，致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分配方式已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層級明顯不符，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二、依現行辦法，101 年之汽燃費分配結果：台北市 67.3 億，高雄市 33.6 億，新北市僅透過一般性補助款分配 2.96 億。然新北市現有道路面積 5,474 萬平方公尺，約為台北市 2,258 萬平方公尺之 2.4 倍，約為高雄市 1,955 萬平方公尺之 2.8 倍，與分配結果顯不相當，未盡公平。

三、本院預算中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評估報告中曾明白指出相關問題，是建請交通部儘速依目前行政區畫法，審度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建設情形，會商財政部、內政部重新檢討汽燃費之分配方式與比例。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林郁方 陳雪生 鄭天財 林正二 賴士葆

楊麗環 林明濤 黃志雄 廖國棟 楊玉欣

陳碧涵 孔文吉 楊瓊瓔 詹凱臣 簡東明

蘇清泉 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李桐豪、簡東明等 19 人，就有關原住民族權利政策的推動歷程來看，如原住民族的憲法正名運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等攸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事項，政府始終都是處於被動的態度，甚或採取杯葛抵制的立場，相較於國家積極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研議「移民政策綱領」而言，顯然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是以，為符合國際上集體人權趨勢的民族政策，並重新檢視並確認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定位，行政院應儘速推展民族主流化，研擬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綱領」，為原住民族權益提出永續性發展願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李桐豪、簡東明等 19 人，就有關原住民族權利政策的推動歷程來看，如原住民族的憲法正名運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等攸關原住民族基

本權益事項，政府始終都是處於被動的態度，甚或採取杯葛抵制的立場，相較於國家積極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研議「移民政策綱領」而言，顯然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是以，為符合國際上集體人權趨勢的民族政策，並重新檢視並確認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定位，行政院應儘速推展民族主流化，研擬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綱領」，為原住民族權益提出永續性發展願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從最近 20 年來，有關原住民族權利政策的推動歷程來看，如：原住民族的憲法正名運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等等攸關原住民族的基本權益事項，非常清楚呈現的是，國家始終都是處於被動的態度，甚至是，採取杯葛及抵制的立場，簡單來說，原住民族權益的制度化與法制化從來都是國家政策的意外產物！

二、僅就性別主流化政策為例，從 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96 年立法院通過，99 年 2 月 9 日總統簽署，到今年 101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這是台灣身為國際社會一分子應盡的義務及責任，也是彰顯國家政府對於婦女人權的重視，而為了進一步落實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內容，8 月 13 日，行政院正式核定了「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也頒布了由行政院江宜樞副院長負責召集的行政院重大政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出了「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政策總目標，也明確訂出各項具體行動綱領，這是國家積極關照「平等人權」的具體表徵，更是台灣人權發展史上的劃時代的嶄新工程；另外，台灣屬於高跨國婚姻比率國家，截至 2012 年 7 月底止外籍配偶總人數達 46 萬 7 千多人，行政院為因應移民社會業已委由內政部研議「移民政策綱領」，供作國家移民政策之指導原則。

三、相較之下，有關民族（族群）主流化一直以來沒有被政府所重視及認可，以致於，國家從未對原住民族提出任何願景，最近，馬英九總統在連任總統選舉期間，提出了「民族（族群）主流化」的新政策，這是一個符合國際上集體人權趨勢的民族政策，也是台灣重新檢視並確認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關係的起點；爰此，行政院應化被動轉為主動，積極面對原住民族持續性發展課題，儘速推動民族（族群）主流化，研擬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綱領」，為原住民族權益提出永續性發展願景！

提案人：林正二 李桐豪 簡東明
連署人：潘孟安 謝國樑 張慶忠 鄭汝芬 王育敏
廖國棟 徐少萍 陳碧涵 張曉風 邱文彥
陳超明 陳雪生 徐耀昌 王惠美 詹凱臣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煌瑯：（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e-Tag 即將在明年實施，南投縣國道 6 號才通車兩年，國道 6 號的設置是讓偏遠地區的通勤族以及農產品的運輸格外順利，所以國道 6 號確實是連